



青岛中院涉外金融审判白皮书

(2018-2022 年度)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目 录

前言.....	1
一、收、结案基本情况.....	3
二、涉外金融案件审理的主要特点.....	6
三、涉外金融案件审理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对策建议.....	9
四、开拓创新、能动司法，青岛中院助力青岛对外开放新 金融政策的落实.....	14
结语.....	17

前 言

金融活，经济活；金融稳，经济稳；经济兴，金融兴；经济强，金融强。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各国金融面临着许多难题。稳步推进金融业高水平对外开放，既是金融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也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金融业高水平对外开放，不仅要“走得快”还得“走得稳”，要坚持扩大开放与维护金融安全并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金融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根本性任务。人民法院的金融审判工作对于维护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开放型经济的发展，跨境资金流动和金融服务日益活跃，涉外金融纠纷也随之增多。青岛作为最早对外资银行开放的城市之一，外资金融机构较多，它们与本地金融机构优势互补，为青岛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经济建设注入着源源不断的新鲜血液，增添了勃勃生机。自2014年青岛成为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以来，外资银行布局加速。目前青岛共有来自8个国家和地区的17家外商独资银行分行和外国银行分行，营业性机构数量在全国城市中位居第六，居全省首位。另外，青岛市还有18家外资保险机构及一家外资基金销售公司。

近年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扎实推进涉外审判精品战略，切实提高办案质效，及时妥善化解涉外金融纠纷，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金融

市场安全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案件管辖的规定，涉及外资金融机构（包括外国独资银行、独资财务公司、合资银行、合资财务公司、外国银行分行）的商事纠纷案件、信用证纠纷案件、独立保函案件，因具有涉外因素，统一由涉外商事审判庭审理。青岛中院涉外金融审判工作一直在全省占有重要地位，无论是审理涉外金融案件的数量，还是案件的标的额均居全省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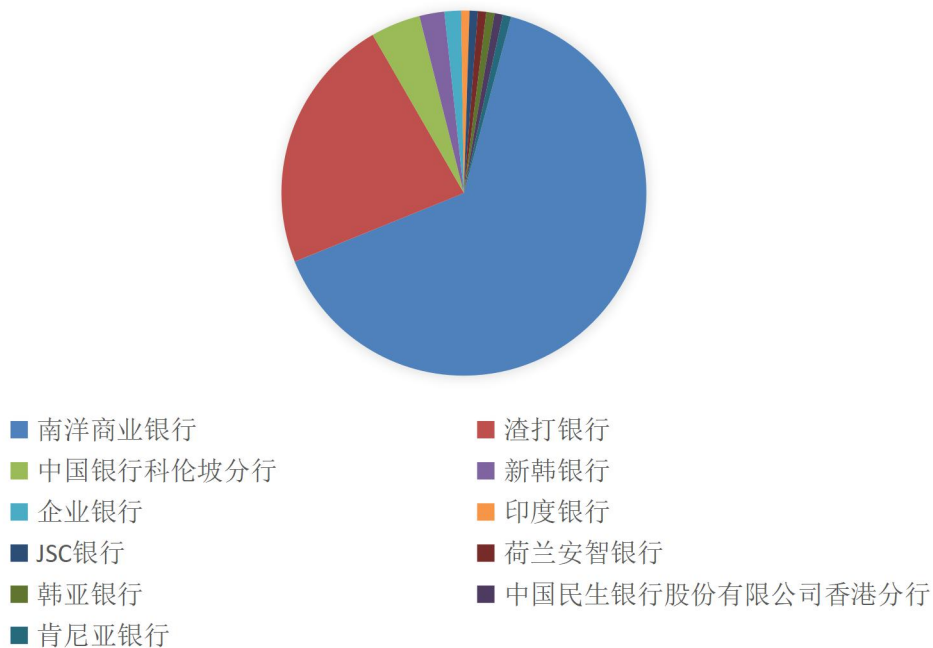
白皮书通过对青岛中院 2018-2022 年审理的涉外金融案件进行深入分析，总结近年来青岛中院涉外金融审判领域能动司法的有益经验。对涉外金融审判领域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前瞻性、预判性研究，针对该类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常见问题与风险点，提出对策与建议。希望通过高质量的涉外金融审判，公正高效化解涉外金融纠纷，进一步提高外资金融机构的管理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稳步推进金融业高水平对外开放。

一、收、结案基本情况

（一）收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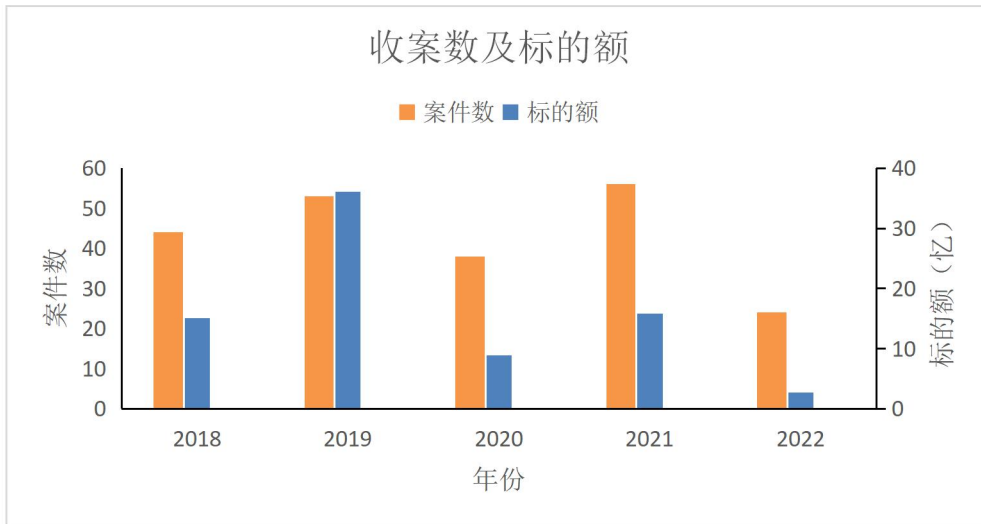
2018年至2022年，青岛中院民四庭共受理涉外金融纠纷215件，均为一审案件，标的额合计78.7亿元人民币，业务体量较大的银行涉诉案件相应较多。主要涉及的外资银行有南洋商业银行（香港特别行政区）88件、渣打银行（英国）31件、中国银行科伦坡分行（斯里兰卡）6件、新韩银行（韩国）3件、企业银行（韩国）2件、印度银行1件、JSC银行（哈萨克斯坦）1件、荷兰安智银行（荷兰）1件、韩亚银行（韩国）1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香港）1件、肯尼亚银行（肯尼亚）1件。

所涉金融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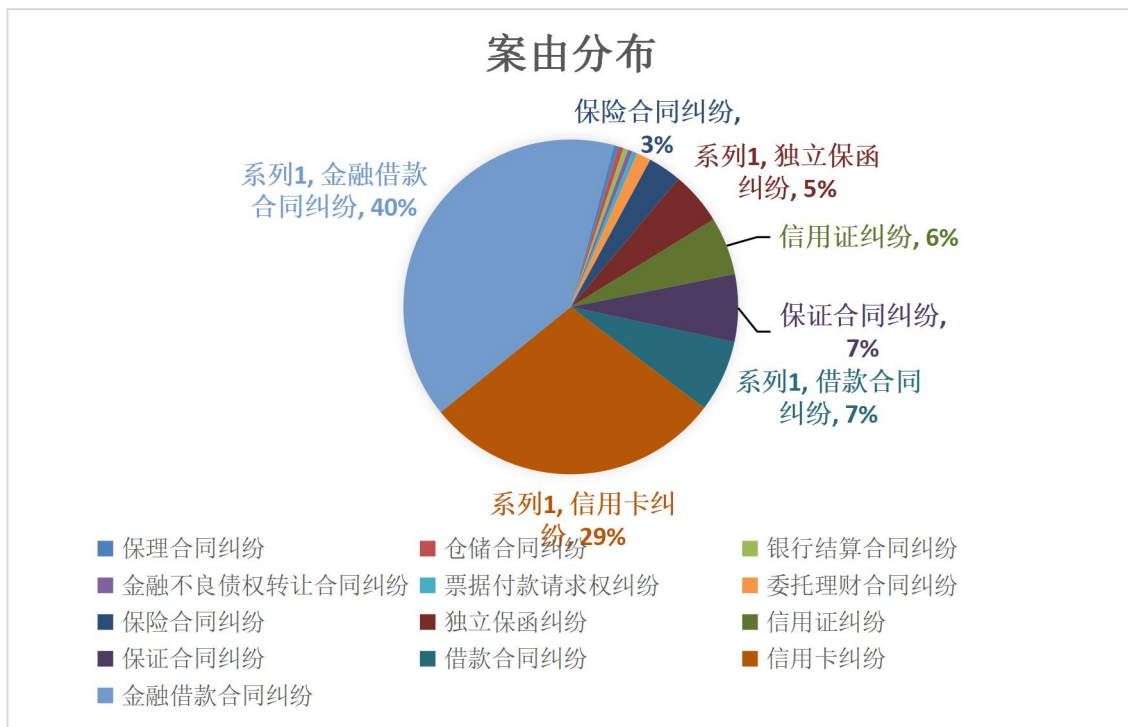
1. 受理涉外金融案件情况

2018年收案44件，标的额15.1亿元；2019年收案53件，标的额36.1亿元；2020年收案38件，标的额9.0亿元；2021年收案56件，标的额15.8亿元；2022年收案24件，标的额2.7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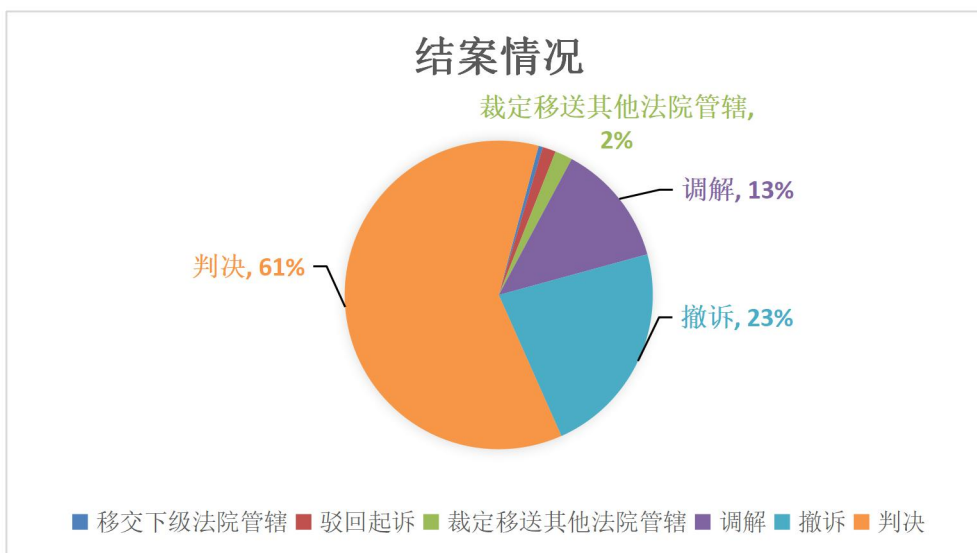
2. 案由分布情况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最多，86 件，占 40%；信用卡纠纷 62 件，占 29%；信用卡纠纷 62 件，占 29%；借款合同纠纷 15 件，占 7%；保证合同纠纷 14 件，占 7%；信用证纠纷 12 件，占 6%；独立保函纠纷 11 件，占 5%，保险合同纠纷 7 件，占 3%；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3 件，占 1%；保理合同纠纷、仓储合同纠纷、银行结算合同纠纷、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各 1 件，共占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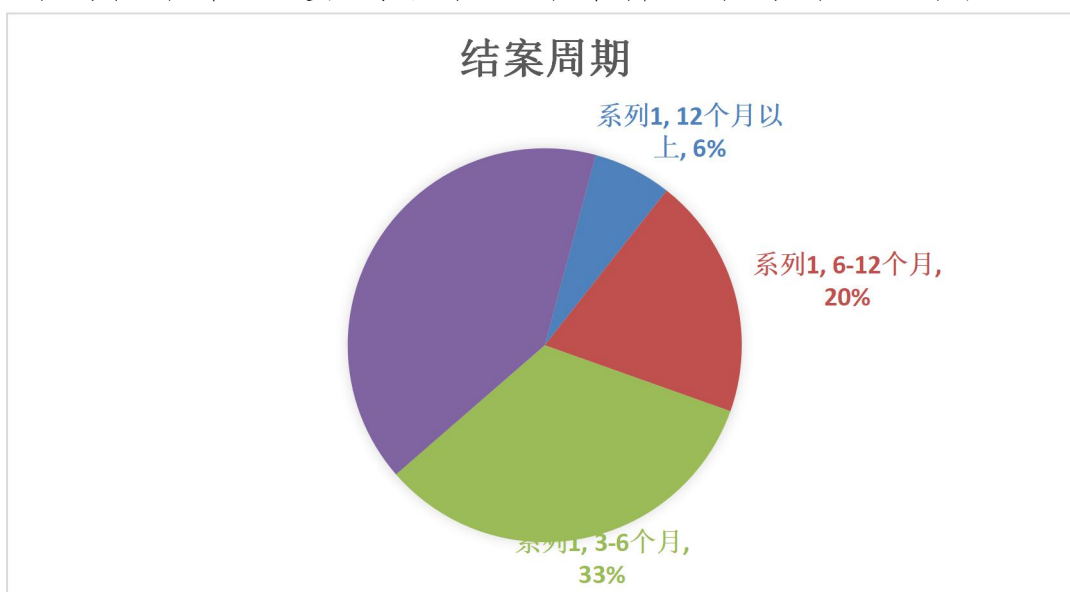


（二）结案情况

1. 结案方式：2018年至2022年，青岛中院民四庭共审结涉外金融类案件217件，其中判决132件，占61%；撤诉49件，占23%；调解28件，占13%；裁定移送其他法院管辖4件，驳回起诉3件，移交下级法院管辖1件，共占3%。调撤率36%。



2. 结案周期：3个月以内结案88件，占40%；3-6个月以内结案72件，占33%；6-12个月结案43件，占20%；12个月以上结案14件，占6%。审判效率较高，40%的案件在3个月内审结，远低于国内一审案件6个月的法定审限。



3. 诉讼地位：在涉外金融案件中，大部分案件是金融机构作为原告提起诉讼。金融机构作为原告的案件 196 件，占 90.3%；金融机构作为被告的案件 21 件，占 9.7%。

4. 诉讼结果：在判决结案的 132 件涉外金融案件中，金融机构胜诉 120 件，占 91%；金融机构败诉 6 件，占 4.5%；金融机构部分胜诉 6 件，占 4.5%。

二、涉外金融案件审理的主要特点

（一）新型、复杂案件日益增多，对国际规则和惯例的适用提出更高要求

新类型金融交易产品层出不穷，基于传统金融业务衍生的资产证券化、信托收益权等金融产品多层嵌套、明股实债、分层设计，金融交易结构更为复杂。因投资亏损、委托理财引发的纠纷增多，除了传统基金，还出现委托域外机构买卖黄金等纠纷。诉讼主体、诉讼路径及诉讼请求日趋多样化、复杂化。

涉外金融审判中适用国际惯例的情形较多。比如，信用证纠纷需要适用国际商会的《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独立保函纠纷则涉及到国际商会的《见索即付担保统一规则》等。

（二）对于涉外管辖权的认定和准据法的适用更趋复杂

涉外金融纠纷的管辖涉及到不同国别、法域的选择，所以涉外金融案件管辖权的确定比较疑难复杂。有的涉外金融借款合同，主合同和担保合同分别约定了不同的管辖条款，出现了《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第二条表述的“非对称排他性管辖条款”的情形。

而青岛中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该会议纪要尚未发布，也没有相关法律规定可以依据，在确定管辖问题时就遇到了很大的难题。在确定管辖权时，有时还会涉及到对约定域外仲裁机构仲裁的条款效力的认定等问题。

涉外金融审判中关于准据法的适用及查明问题也比较复杂，不同于国内的金融案件，直接适用国内相关法律即可。有的涉外金融案件，依据当事人的选择或者国际私法的冲突规范，可能会出现适用域外法或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情况。还有的案件中出现了主合同与担保合同约定不同的准据法的情形。

（三）审判质效高，结案周期短，调撤率较高

青岛中院引进调解组织、仲裁机构等多方力量积极推行多元化解，为涉外金融案件以调解、撤诉方式化解打下了良好基础。青岛中院办理的 73% 的涉外金融案件在六个月内审结，调撤率约 36%，高于其他涉外商事一审案件 20% 的调撤率。

（四）案件类型较为集中，融资类纠纷、信用卡纠纷占比较大

占比最大的涉外金融纠纷类型为融资类纠纷，包括信用证融资、进出口押汇等纠纷。案件相对方多为青岛本地小微企业或个人，标的额多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个别外资金融机构所涉纠纷的相对方为山东地区中西部的外贸大中型企业，标的额较大，多在几千万元人民币以上。

占比第二的为信用卡纠纷，占 26%。涉案信用卡额度较高，外资银行发放的对象与一般国有股份制银行不同，国

有股份制银行通常面向公务员群体发放，而外资银行则更多的向中小企业主发放，变相成为中小企业的无抵押贷款。信用卡的保证人多为中小企业公司自身及企业主配偶，一旦出现经营风险，担保几乎形同虚设。

（五）信用证纠纷、独立保函纠纷日益增多

信用证是涉外经济交往中常用的支付方式。随着世界经济交往的日益密切与深化，国际贸易往来更加频繁，信用证纠纷也日趋增多。独立保函是顺应现代市场经济的金融创新，具有独立性和单据性特征。国内部分企业对独立保函的规则了解不深，为促成交易，在合同条款约定不明确、不细致的情况下，草率申请开立独立保函。有的企业将独立保函与一般的融资担保相混淆，导致独立保函纠纷日益增多。企业多以信用证、独立保函欺诈或基础交易欺诈进行抗辩。对于独立保函欺诈与信用证欺诈事实的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有明确的规定，所要求的举证责任十分严格，通常较难达到。

（六）外资银行管理较为规范，涉诉率及呆坏账率较低

外资银行经营管理较为规范，特别是对于金融产品的风险告知流程较为完备。因风险告知不规范引发的金融理财产品纠纷较少。

外资银行的中小企业贷款项目大多涉及高科技、环保等朝阳产业的优质企业，涉诉率及呆坏账率也较低。对因市场波动或疫情引发的企业逾期还款纠纷，青岛中院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尽量协商解决，确定分期还款方案。避免因

暂时性困难,简单判决一次性还款,导致企业彻底无法经营。尽量促成银行与中小企业达成分期还款协议,共渡难关,使双方的合法权益都能得到维护。

三、涉外金融案件审理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对策建议

(一) 金融合同条款签订不够规范

个别外资银行在签订合同时未约定发生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在合同相对方住址发生变化或恶意逃避债务时无法正常送达各类文书,只能进行公告送达,导致案件审理周期加长,增加了银行维权成本。

建议外资金融机构在订立各类金融合同时,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发生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可以同时约定电子送达的手机号或电子邮箱等。另外,因为外资金融机构服务的一部分客户具有涉外身份,在案件审理中会涉及管辖、法律适用等问题,外资金融机构在合同条款中应对涉及的法律适用、约定管辖、担保效力等事项进行明确、细致、严谨的规定,以便纠纷发生时能够及时得到司法救济。

(二) 个别银行变相约定高额利息,存在收费项目缺乏合理法律依据现象

个别外资银行向债务人主张贷款安排费,因无法举证证明该收费项目的合法性而败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五十条规定,“商业银行办理业务,提供服务,按照规定收取手续费。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职责分工,分别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1月20日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

营的通知》，明确规定了不得以贷收费，要合规收费。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九民会议纪要）对此也做了明确规定，变相收取利息，金融机构或其指定的人收取的相关费用不合理的，法院可以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确定借款人应否支付或酌减相关费用。

建议各外资金融机构对于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核查，避免出现违反规定的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

（三）大量使用信用保证，缺乏实物担保，存在潜在风险

中小企业无抵押贷款系外资银行针对小微企业的产品创新，2006年，渣打银行率先在包括青岛在内的多个城市推出“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成为后来很多信用类贷款产品的开端。外资银行对许多优质的中小企业开展的无抵押小额贷款业务，为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资金。同时中小企业的有序经营也为外资银行的该项业务提供了很好的回馈。但是中小企业囿于自身的规模等限制，抗风险能力有限。

建议外资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应对贷款的使用进行定期的跟踪与监督，清楚中小企业的经营状况，避免贷款脱离监管而增加风险。

（四）担保方式单一，资信审查不严

与内资银行大额贷款较多相比，外资银行贷款规模相对较小，导致大量贷款出现仅有保证人而无抵押担保的情形。而保证人大部分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信

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在个人作为债权保证人的情况下，其配偶虽然签订承诺书同意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保证责任，但如果没有作出独立承担担保责任的意思表示不能视为保证人。银行如果主张保证人的配偶承担保证责任的，法院不会支持。还有个别外资银行在办理贷款时未要求担保人提交名下资产情况，导致纠纷发生后难以受偿。在信用担保过程中，还存在关联企业互联互保现象。

建议外资金融机构在审核担保时考虑担保方式的多样化，包括抵押、质押等多种形式。外资银行应规范保证人作出保证过程的严谨性，确保为保证人真实意思表示，尤其是配偶作为保证人时应单独作出独立承担保证责任的意思表示。

（五）融资业务中对基础业务审查不够审慎

进出口押汇业务是外资银行较多的业务。个别外资银行对于进出口押汇合同项下基础交易的真实性、抵押单据的真实性审查不够审慎，仅限于表面审查。在案件审理中也发现，债权银行仅凭融资人单方提交的债权确认通知书、发票、债权转移通知函等证据就认定应收帐款的真实性，根本未向应收账款债务人通知债权转让事实，直到涉诉后才发现应收账款的相关证据均系融资人伪造。还有的案件，发现融资人通过找他人冒充债务企业的工作人员，在《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中加盖伪造的债务人公章，实施诈骗。

建议对于一些质押类融资业务，要认真审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尽到合理的通知义务。如通知出质人的债务人

关于应收账款质押的事实，并按照规定登记。如果银行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尽到审慎的审查义务，则可避免有关法律风险。

（六）对信用证独立性原则和严格相符原则理解不够

信用证独立性原则和严格相符原则是信用证制度的两大基石，二者是一体两面。独立性原则是信用证制度存在的前提和基础，严格相符原则是独立性原则的实现方式和基本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规定，开证行在作出付款、承兑或者履行信用证项下其他义务的承诺后，只要单据与信用证条款、单据与单据之间在表面上相符，开证行应当履行在信用证规定的期限内付款的义务。当事人以开证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基础交易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个别国内的企业、开证行对于信用证的特点理解不够，发生纠纷时以基础交易存在违约等理由申请法院做出止付裁定。

建议外资金融机构在对开立信用证审核时，审查一下基础交易，防范基础交易欺诈的风险。企业应充分理解信用证的独立原则，在申请开立信用证前要注意对基础交易合同的约定与审查，避免出现纠纷时再以基础交易违约抗辩而无法得到支持。

（七）个别不具备独立保函开立资格的融资担保公司从事该项业务

在案件审理中发现，个别不具备开立独立保函资格的融资担保公司从事该项业务，导致受益人要求按照独立保

函主张权利时无法得到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的独立保函，是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开立人，以书面形式向受益人出具的，同意在受益人请求付款并提交符合保函要求的单据时，向其支付特定款项或在保函最高金额内付款的承诺。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等机构。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的融资担保公司不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具有开具独立保函的主体资格，其所开立的履约保函不是独立保函，不具有独立保函的特性。

各外资金融机构要严格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在审批范围内开展业务。企业在申请开立独立保函时应注意对金融机构业务范围的审查。

（八）个别金融消费者风险意识及维权能力不足，引发纠纷

在案件审理中发现，个别金融消费者被高收益诱惑盲目投资，怠于对还款来源、增信担保、风险评估等事项进行认真考察，在签订合同前疏于阅读合同条款，发生非因主观原因导致的借款逾期时，未及时同金融机构沟通协商变更合同，出现投资亏损时，未及时采取措施减轻损失引发纠纷。

建议金融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时尽到审慎的注意和审查义务，以免承担超出预期的风险。人民法院也将通过发布白皮书、典型案例、举办讲座等多种方式持续开展普法宣传，提高投资者和消费者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引导金融机构规范业务拓展流程，明确告知消费者不同金融产品的风险，避免出现因告知不充分引发后续纠纷。

四、开拓创新、能动司法，青岛中院助力青岛对外开放新金融政策的落实

面对涉外金融审判的新情况、新问题，青岛中院开拓创新，积极发挥司法能动作用，助力青岛涉外金融行业健康发展。

（一）在上合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山东自贸区青岛片区设立涉外巡回审判庭，提升涉外金融审判服务质效

青岛中院在“两区”设立涉外巡回审判庭和专门合议庭，优质高效化解各类涉外商事纠纷，使纠纷不出“两区”就能得到有效化解，为“两区”经济建设提供切实司法保障。定期选取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涉外商事案件在“两区”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定期与外资企业、外国企业代表座谈，就企业在对外经贸往来过程中的金融产品需求以及涉外金融风险防范进行交流和提示，切实提升法院服务保障开放型经济发展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助推外资银行对“两区”的合理布局，提升外资银行对“两区”重点建设项目的金融综合服务质效。

（二）及时出台司法保障意见，为青岛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贡献司法智慧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作用，青岛中院结合审判实践，先后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涉外商事审判职能作用为青岛加快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关于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方案》《关于为山东自贸区青岛片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方案》，切实服务“一带一路”经济建设，服务保障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青岛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在上述实施意见中，特别提到切实加强对外资金融机构的服务与保障。

（三）加强与高等院校等科研机构合作，破解域外法查明、适用难题

青岛中院深入研究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与华东政法大学建立全方位战略合作。华东政法大学在青岛中院设立国际法学研究与实践基地，加强对国际公约、国际惯例的学习与研究。针对涉外金融审判的前沿、热点、难点等问题进行专题研究。

双方建立域外法查明合作机制，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中心协助青岛中院专业化查明涉外民商事案件需适用的域外法。该项法律查明服务同时向青岛企业开放，为青岛企业走出去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法律服务与帮助。为外资银行开展信用证、独立保函等业务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四）定期召开涉外金融机构座谈会，保障外资金融机构健康发展

青岛中院每年都通过司法审判大数据对涉外金融案件审判情况进行调研分析，对近年来外资银行的大数据进行分析，与市银保监局、主要涉诉外资银行保持沟通交流。对案件中发现的经营风险及时进行提醒，从多个角度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2020年5月，青岛中院同青岛银保监局及十七家在青外资银行召开“推进金融业开放政策落实，共话服务保障上合示范区、自贸试验区”座谈会，青岛中院通报了涉外金融审判典型案例，对外资银行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风险进行提示。帮助外资银行依法合规经营，助力青岛国际财富管理中心城市建设。

（五）对审判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青岛市国资委、银保监局等发出司法建议

青岛中院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对涉外金融审判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针对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向境外机构转让金融债权过程中可能引发的国有资产流失问题、涉外金融机构借款合同送达地址及应收账款融资中的问题，分别向青岛市国资委、青岛银保监局等发出司法建议。上述部门收到司法建议后均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消除了潜在的法律风险。

（六）创建“尚合”涉外调解品牌，构建“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加强涉外金融纠纷诉源治理

青岛中院创建“尚合”涉外调解品牌，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预防纠纷发生并降低纠纷解决成本。

青岛中院与华东政法大学、深圳蓝海法律查明中心、北京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等高校和机构合作，依托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网、山东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对接深圳蓝海法律查明中心、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中心等平台，实现网站指引、链接、数据交流互通，建立“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为中外当事人提供调解、仲裁、法律查明与适用等“一站式”全流程线上服务。通过线上、线下方式为中外当事人提供高效、保密、低成本、易执行的国际商事调解服务，打造涉外金融纠纷解决的青岛新模式。

结语

新时代，各国之间的经济交往日趋频繁。外资银行在推动我国经济发展、优化国内金融市场、提高金融产品和服务水平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公正、高效的涉外金融审判，有助于推动国内金融市场开放和发展，提升中国金融业的国际竞争力。

青岛中院将充分发挥涉外金融审判的能动作用，推动青岛地区涉外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外资金融机构管理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提高，增强金融机构的国际竞争力。坚决维护好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切实保障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政策的落实。